

上海臨時法院
規章匯覽

丁卯正月吳下汪君碩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5208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為遺失志裕福莊本票計九號請示催告事)
 案據源亨鋼鐵五金號莊本票計九號請示催告事
 志裕福莊往來五號本票計九號請示催告事
 莊取來同月十八日日期第一一百三十五號本票一紙
 分國幣九百元正明不意茲在途遺失當即向該
 公啟一情前來登報聲明作廢茲特依法聲明
 示催告佈仰上開無記名證券持有人於本公
 向本號申報權利並登載新開紙之日起六個月內
 開明內申報權利並登載新開紙之日起六個月內
 無效特此佈告

茲據上開當事人委稱本廠現以一獸牌一為商
 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西藥
 類呈請註冊專用惟恐上開商標其他廠商有
 類呈請註冊專用惟恐上開商標其他廠商有
 類呈請註冊專用惟恐上開商標其他廠商有
 類呈請註冊專用惟恐上開商標其他廠商有

南市大吉路鳳麟里三十四號各老房客均鑒
 放棄租賃關係如有欠租仍當向貴房客退償又上開各房原倘有未經本公司同意而私自居住者概不承認並限於四月十日以前搬出為要特此通告
 合亟公告無效特此佈告如有異議應即於公告日起十四日內具狀聲明到院逾限本院即行依法將該產權轉給林宏執管仰各週知特此公告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十五日院長陳德威

南市恒心里內12345678各房客公鑒
 數仍當依法分詳詳追如未經敝處同意而擅自搬入居住者概不承認並當將該屋收回另召租戶特此通告 李恒心經租帳房啟

判權之動
 數仍當依法分詳詳追如未經敝處同意而擅自搬入居住者概不承認並當將該屋收回另召租戶特此通告 李恒心經租帳房啟

南市各房
 查上列房客等處滬後遷避一空各房屋
 積存無存現該處秩序漸復舊觀遷避一空各房屋
 立約方為有效逾期不理親臨處債清租另
 係經同登行出租以承認特此通告
 倘未經同登行出租以承認特此通告
 沈仲記經同登行出租以承認特此通告

警告房客史君
 查上開各房原倘有未經本公司同意而私自居住者概不承認並限於四月十日以前搬出為要特此通告
 查上開各房原倘有未經本公司同意而私自居住者概不承認並限於四月十日以前搬出為要特此通告

柳威總領事兼領袖領事
 墨領阿樂滿三君組織
 修改文移往還會商允協
 元法權會秘書長導列邦
 一日實行接收臨時法院
 有各方之倡議於先則無
 九年收回東省俄國法
 藉以省事張會長適任法



張秉鑒律師 表代五福地產

公司為受錢張秀美所有坐落

克能海路愛爾近路

地產要緊要公告

上海第一路一百六十二號

分二厘八毫連同地上樓房

151號地產於本年三月廿一日

與五福地產公司絕業糾紛

告如重產權上開地房屋起

明逾限以行交面不登報再

張秉鑒律師代表五福地

產公司為受買張韞玉堂

所有坐落克能海路房地

產要緊要公告

新全共有之上海克能海路

本立正式受定出賣與五福

起至張利或請登報外如有

律師事務所切實聲明

此合代併公告如行

日不然法律之為物。在一日施。中即供一日之實用。果能眾志成力。

滬豐織染廠

牌車風用使為



告公標商
○到所部以於商圖一商局呈請登報
○四弄此合局呈請登報
○登報公事任何上不明日
○事務影內經已足牌
○號所逾期同證該項
○路用即明該項
○五情經文商請本

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見

上海特別市政府第一科招標承辦鋼筋水泥陰井蓋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局計劃製鋼筋水泥陰井蓋(道路地下管溝等備用)一千枚一案業經呈准招標投標茲定自即日起至六月七日上午十時止為收受標函期間凡有經驗之營造商均可參加投標所有設計圖施工細則等可隨時到本局第一科領取閱覽此佈

工商部商標局通告

商字第一號
將註冊商標抄理一份，除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施行外，合行通告。計

附商標註冊法第一條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領有商標註冊證者應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商標送請本局換領新證逾期不換者其商標註冊證即行失效其原有商標註冊證之效力亦即行終止此佈



上海臨時法院規章匯覽總目

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暫行章程

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換文

中外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臨時法院暫行訴訟規則

徵收狀紙費布告

徵收民事案審判費布告

臨時法院及臨時上訴法院組織大綱

臨時法院及臨時上訴法院辦事暫行規則

江蘇交涉公署華洋民事上訴處組織大綱

江蘇交涉公署辦理華洋民事上訴辦事規則

法領事公布交還法公廨處理民事案件規則

附錄

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訴訟章程



上海臨時法院規章匯覽 總目

臨時法院新頒加收審判執行等費布告並表



上海臨時法院規章匯覽

●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

- (一) (甲) 江蘇省政府。就上海公共租界原有之會審公廨。改設臨時法庭。除照條約屬於各國領事裁判權之案件外。凡租界內民刑案件。均由臨時法庭審理。(乙) 凡現在適用於中國法庭之一切法律。(訴訟法在內) 及條例。及以後制定公布之法律條例。均適用於臨時法庭。惟當顧及本章程之規定。及經將來協議所承認之會審公廨訴訟慣例。
- (丙) 凡與租界治安直接有關之刑事案件。以及違犯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各案件。暨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所僱華人爲刑事被告之案件。均得由領袖領事派委員一人觀審。該員得與審判官同坐。凡審判官之判決。無須得該委員之同意。即生效力。但該委員有權將其不同意之點。登載記錄。又如無中國審判官之許可。該委員對於證人及被告。人不得加以詢問。
- (丁) 所有法庭之傳票拘票及命令。經由審判官簽字。即生效力。前項傳票拘票。及命令。在施行之前。應責成書記官長編號登記。凡在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居用之所執行之傳票拘票及命令。該關係國領事。或該管官員。於送到時。應即加簽。不得遲延。
- (戊) 凡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或工部局爲原告之民事案件。及有領



事裁判權約國人民。告訴人之刑事案件。得由該關係國領事或領袖領事。按照條約規定。派官員一人。會同審判官出庭。(己)臨時法庭之外。另設上訴庭。專辦與租界治安直接有關之刑事上訴案件。及華洋訴訟之刑事上訴案件。其庭長由臨時法庭庭長兼任。但五等有期徒刑以下。及違犯洋涇浜章程。與附則之案件。不得上訴。凡初審時。領袖領事派員觀審之案件。上訴時該領袖領事。得另派委員觀審。其權限及委派手續。與初審時委員相同。至華洋訴訟之刑事上訴案件。亦照同樣辦法。由領事易員出庭。(庚)臨時法庭之庭長推事。及上訴庭之推事。由省政府任命之。

(二) 臨時法庭判處十年以上徒刑。及死刑案件。須由該法庭呈請省政府核准。其不核准之案件。即由省政府將不核准理由。令知法庭復行訊斷。呈請省政府再核。凡核准死刑之案。送交租界外官廳執行。租界內檢驗事宜。由臨時法庭推事。會同領袖領事所派之委員執行。

(三) 凡附屬臨時法庭之監獄。除民事拘留所。及女監。當另行規定外。應責成工部局警務處派員專管。但一切管理方法。應在可以實行範圍之內。遵照中國管理監獄章程辦理。並受臨時法庭之監督。法庭庭長應派視察委員團。隨時前往調查。該委員團應於領袖領



事所派委員中加入一人。如對於管理人犯認有欠妥之處。應即報告法庭。將不妥之處。責成工部局立予改良。工部局警務處。應即照辦。不得延遲。

(四) 臨時法庭之傳票拘票命令。應由司法警察執行。此項法警。由工部局警務處選派。但在其執行法警職務時。應直接對於法庭負責。凡臨時法庭。向工部局警務所需求。或委託事件。工部局警務處。應即竭力協助進行。至工部局警察所拘提之人。除放假時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由臨時法庭訊辦。逾時應即釋放。

(五) 凡有領事派員會同審判官出庭之華洋民事案件。如有不服初審判決之時。應向特派交涉員署提起上訴。由交涉員按照條約。約同有關係領事審理。但得交原審法庭易員復審。其領事所派之官員。亦須更易。倘交涉員與領事對於曾經復審案件上訴時。不能同意。即以復審判決為定。

(六) 法庭出納及雙方合組委員會。所規定之事務。應責成書記官長管理。該書記長由領事領事推薦。再由臨時法庭呈請省政府委派。受臨時法庭庭長之監督指揮。管理屬員。並妥為監督法庭度支。如該書記官長。有不勝任及瀆職之行爲。臨時法庭庭長得加以懲戒。如遇必要時。經領袖領事同意。得將其撤換。

(七)

以上六條。係江蘇省政府收回會審公廨之暫行章程。其施行期限。爲三年。以交還會審公廨之日起。計算。在此期內。中央政府得隨時向有關係之各國公使。交涉最後解決辦法。如上項辦法。雙方一經同意。本暫行章程即當廢止。如三年期滿。北京交涉仍無最後解決辦法。本暫行章程。應繼續施行三年。惟於第一次三年期滿時。省政府得於期滿前六個月。通知提議修正。

(八)

將來不論何時。中國中央政府。與各國政府交涉。撤銷領事裁判權時。不受本暫行章程任何之拘束。

(九)

本暫行章程所規定。交還會審公廨辦法之履行日期。應由江蘇省政府代表。與領袖領事另行換文決定之。

『中華民國十五年（即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上海簽字共計中英文各四份均

經對照文意相符』

〔附錄〕章程中尙有補充之各點

收回會審公廨暫行章程全文。已如上述。惟聞其中尙有數點補充。或另行規定之處。當於將來換文內。或中外委員會議決後聲明。現據記者探訪所得。將變更者有_下不列數項。

(一)第一條甲項『凡租界內民刑案件均由臨時法庭審理』一節。租界之範圍。當另行規定。

(二)第一條乙項『惟常顧及……會審公廨訴訟慣例』其慣例有應保存與革除者。亦另行商定。

(三)第一條甲項『凡與租界治安直接有關之刑事案件……』得由領袖領事派員觀審。究竟何種案件與租界治安直接有關。或無關。須另磋商。

(四)第一條戊項關於有領事裁判權與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間之訴訟。須另商定。

(五)第一條己項『……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之案件不得上訴』將來須換文聲明在滬廨收回一年以內得准上訴。視施行結果如何。再決定上訴或不准上訴。

(六)第四第五第六三條所規定之各點。亦將有補充云。

上訴規定之改變

爲與中國其他法院之法例符合起見。暫行章程第一條第六款之規定。(原文爲臨時法庭之外。另設上訴庭。專辦與租界治安直接有關之刑事上訴案件。及華洋訴訟之刑事上訴案件。其庭長由臨時法庭庭長兼任。但五等有期徒刑以下。及違犯洋涇浜章程與附則之案件。不得上



訴。其凡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之案件。不得上訴。一節。在收回後之一年內。不得實行。滿一年後。臨時法院得視需要與否。決定應否實行之。

保留條件解釋之變更

暫行章程第八條所保留。關於將來北京方面交涉之規定。（原文爲將來不論何時。中國中央政府與各國政府交涉。撤銷領事裁判權時。不受本暫行章程任何之拘束。）應釋爲『不得妨礙北京方面。治外法權委員會所舉出之各項建議。』

修正章程權之變更

暫行章程第七條。本暫行章程。應繼續施行三年。惟於第一次三年期滿時。省政府得於期滿前六個月。通知提議修正。現改爲雙方得於期滿前六個月通知修正。



●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之換文

爲照復事。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准貴領事總領事照會內開。照得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協定之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第九條。本領袖總領事。茲准各國總領事。囑向貴特派委員提及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爲交還會審公廨履行日期。並請貴特派委員。將對於該章程內逐條雙方了解下列各節。備文照復確認。是爲盼切等因。准此。本特派委員等確認。茲經雙方了解本協定中(Court)一字。中文應作爲(法院)不作法庭。

茲經雙方了解會審公廨以往判決之効力。不因第一條甲項所規定臨時法院之成立而受任何影響。所有此項判決。均認爲有效。並爲最終之判決。但民事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甲)上訴權曾經保留而判決尙未執行者。(乙)缺席判決尙未執行者。以上兩類案件。得按臨時法院之訴訟程序。提出上訴。或請求復審。雙方又經了解江蘇省政府當令至交還之日爲止。所有會審公廨之判決及自交還之日始。所有臨時法院之判決。與本省其他各法院之判決。完全一律有效。

茲經雙方了解臨時法院之職權。照第一條甲項所開包含左列三項。(甲)在黃浦港範圍內外。國船隻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乙)在外國人地產上包括工部局道路之在租界區外上海寶

山兩縣境內者所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但此種了解對於將來關於此項道路狀況之談判不得妨礙。(丙)租界外上海寶山境內發生之華洋民事案件。

雙方並經了解法國租界及公共租界兩會審公廨之管轄權限。仍照一九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臨時協定劃分。茲經雙方了解第一條丁項文中之(不得延遲)一語當與各項條約之規定作同樣之意義。

茲經雙方了解第一條丙項及已項所指之公共租界附則包在交還之日有效之各附則。及嗣後之附則當照例通知中國官廳。以備臨時法院存查。關於第一條之戊項。茲經了解凡刑事案件。被告為無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而告訴人為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者。歸臨時法院審理。由法院延請第三國領事官員一位蒞庭觀審。

茲經雙方了解為與中國其他法院之司法程序力趨一致起見。第一條已項(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不得上訴)之規定。在會審公廨交還之第一年内暫緩施行。以資試辦。一年期滿。此項規定。是否施行。得由臨時法院決之。

關於第一條庚項。茲經雙方了解臨時法院及上訴院之院長及推事姓名於任命時。照例通知領袖領事。



茲經雙方了解第二條所規定十年以上徒刑案件。須臨時法院呈請江蘇省政府核准一節。在會審公廨交還之第一年內暫緩施行。一年期滿。是否施行。由省政府決之。

茲經雙方了解。凡華人民事案件於公廨交還時。在審理中或已列於待審單內者。照左辦法處理之。(甲)凡案件中有一造延有外籍律師出庭列在紀錄者。列於一特別待審中。其列名之律師。只許在該案件之初審出庭。以交還公廨後十二個月內爲限。在此期內。此類案件。均須結束。但案件之性質。有必需延長此項期限者。法院亦得便宜延長之。(乙)凡無外籍律師出庭之案件。均照臨時法院普通程序辦理。

茲經雙方了解。除前節之暫時許可出庭外。凡有領事官員與中國法官列席之案件。其初審及上訴。均許外籍律師代表任何方面出庭。茲又經雙方了解。凡上海工部局爲告發人之案件。及凡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爲原告無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爲被告之民事案件。外籍律師得代表任何方面出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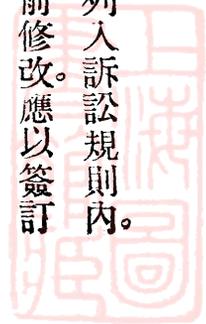
茲經雙方了解關於第八條之末句。如領袖領事欲提出更改。江蘇省政府。亦將予以同樣之待遇。各節。並訂於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爲接收上海會審公廨履行日期。相應照復貴領袖總領事查照爲荷。須至照復者。



委派之官吏審判之。與中國人與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間之案件同樣辦理。工部局之財產。被人竊盜損壞或毀棄時。工部之職員（雇員）在職務上被控者。（巳）下列各案與工部局利益有關者。應依照暫行章程第一條丙項規定。由臨時法院推事審理。並由領袖領事委派委員與推事並坐觀審。①向工部局職員行求賄賂有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情形者。②對工部局職員施強暴脅迫或詐術。有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情形者。③工部局職員所施之印章或查封之標示。被人損壞。或有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情形者。④舉行工部局選舉時。觸犯刑律第一百五十八條至一百六十三條所列各罪受告訴者。⑤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至一百七十七條所稱之逮捕監禁人。其逮捕或監禁。係由工部局職員爲之者。⑥詐稱工部局職員或僱用工部局職員之服飾徽章有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情形者。⑦偽造行使。或交付工部局之文書地圖或圖樣。有刑律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條情形者。⑧陳報虛僞之事實。與工部局職員有刑律第二百四十條及二百四十一條情形者。⑨偽造或行使工部局之印文或署押。有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及二百四十八條情形者。

（乙）會審公廨訴訟法規則 本委員會由當局訓令依照暫行章程第一條（乙）項規定。協商訴訟慣例。以備臨時法院之參照。查會審公廨現行訴訟法。大概定於公廨所刊印之小冊名目

(訴訟規則)之內。但於交保房租及方單請求之事件。其特殊新法。雖未正式列入訴訟規則內。但亦屬(訴訟規則)之修改。本委員會以爲公廨所用之規則。及訴訟辦法。目前修改。應以簽訂收回章程後所絕對需要者爲限。俟日後究應如何修改之處。較爲明顯時。再將公廨規則全部修改。本委員會提議公廨現行訴訟規則。應依照下列方法。即行修改。刑事訴訟第五條刪除。第十五條(甲)審判須在公開之法庭內舉行之。但於違背善良風俗之刑事案件。除與該案有直接關係者外。審判長得斟酌情形。拒絕他人到庭。第二十六條對於第一審法庭。所爲之終局判決及中間命令。均得向適當之上訴法庭提起上訴。但須向書記官長提出上訴聲明書。此項聲明書。須撮要申述上訴理由。並須於諭知該項判決或命令十日內。或於上訴法庭臨時延長之期間內提出之。書記官長接受聲請書後。應即將該案列入上訴法庭之審判順序單中。第二十七條第一審法庭所適用之訴訟法於上訴審準用之。第二十八條上訴法庭得(一)駁回上訴。(二)撤銷第一審判決中受上訴人攻擊部分並爲該之部分之新判決。(三)發回再審。(四)或爲其他之裁判。民事訴訟第三條修改如左。第三條原告應向書記官長提出華文訴狀三份。並爲每一被告加提一份。如領事官或領袖領事之委員應到場觀審時。(直譯爲)如領事官或領袖領事之委員與原告之法官並坐時。原告除前項華文訴狀。應提出英文譯本三份。第二十三條修改



如左。第二十三條被告應向書記官長提出華文辯訴狀三份。並爲每一原告加提一份。如領事官或領袖領事應到場觀審時（直譯爲『如領事官或領袖領事之委員與原告之法官並坐時。』）被告除前項華文辯訴狀外。應提出英文譯本三份。第一百一條對於第一審法庭所爲之終局判決及中間命令。均得向適當之上訴法庭提起上訴。但須向書記官長提出上訴聲明書。此項聲明書。須申述上訴理由。並須於諭知原判決二十日內提出之。但過此期間。得上訴法庭之特許者亦得提出之。第一百二條第一審法庭所適用之訴訟辦法。於上訴審準用之。第一百三條上訴法庭得（一）駁回上訴或反上訴或上訴與反上訴一併駁回。（二）撤銷第一審判決或命令中受上訴人攻擊之部份。並爲該部份之新判決。（三）發回再審。（四）或爲其他之裁判。本委員會又提議嗣後當事人應不問國籍一律繳納訴訟費用。（現時習慣凡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當事人者概不繳納訴訟費用。）

（丙）書記官長之職務。本委員會由當局囑令規定臨時法院書記官長及職員中之外國人所有之職務。惟本委員會以爲若洋員對於某類事件。須負責辦理。對於某類事件。不得干預。悉由本委員會。一一規定。其結果鮮有裨益而多弊病。院長與書記官長之間。須有絕對信任心。庶法院得按照新方法。進行順利。書記官長爲法院之公僕。凡事均隸屬院長之下。倘該員不獲院

長之完全信任。或反於某項事件獨立行使其職權。或於法院之外。負忠誠之義務。凡此均非妥善辦法。本委員會不敢贊同。爲此本委員會提議臨時法院之書記官長及職員中之外國人應有之職權。概由院長指定之。

(丁)中國監獄章程 本委員會由當局囑令查明暫行章程第三條所稱之(中國管理監獄章程)究有若何意義。本委員會查下列法規。但在監獄章程範圍之內。①監獄規則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公布。②監獄保釋暫行條例民國九年十二月七日公布。③假釋管理規則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此外尙有關於監獄看管等法規。惟絕對不適用於工部局之監獄。似無庸列舉。上述各項法規。僅監獄規則一項。直接規定監獄之管理。至監犯之戒護。悉依近世新方法。訂明於該項規則。實無訾議之處。惟現時工部局監獄業已按照近世新方法管理。本委員會以爲無建議之必要。現時辦法如應有變更之處。可俟日後經視察委員會之提議行之。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暫行訴訟規則

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向有華英合璧訴訟律一冊凡一百條茲由中外聯合委員會修改為一百零四條暫行

凡刑事三五條民事

刑事二九條民事

施用現據原本改正 其未經修改各條所有公廨二字均改法院字樣以符名實 編者註



刑事訴訟

書記官

- 一、凡係刑事控訴他人者。須具訴狀。簽名遞交檢察處。狀內應將事實聲敘明白。
- 二、凡被告未經在押。法院於受理訴訟之初。當按照控案之性質及情形。或出傳票。或出拘票。傳提被告到案。

○傳票

- 三、傳票應給被傳人親自閱看。倘被傳人不易遇見。則將傳票留於被傳人在法院轄權內平素或最後之住所或營業所。

○拘票

- 四、如被傳人抗不到案。而傳票之送達。業經證明是實。法院即出拘票拘之。雖經出有傳票。然在傳票內所定被傳人應行到院之期以前或以後。法院隨時可出拘票。法院於受理訴訟之初。非經訴訟人具有簽名之訴狀。不能即出拘票。

五、刪除

○搜索票

六、如能到法院提出證據。經法院認為充分者。或確有嫌疑者。在某處所或某房屋內。有關於法院所認為罪案之物件。因此物件。用此物件。或對於此物件實犯該種罪案者。或該物件能證明該種罪案者。法院對於該處所或房屋之居住人國籍有權可以管轄者。即照出搜索票。搜查該處所或房屋。若有搜獲物件。即行扣留。並將居該處所或房屋以內之人拘案。遇有房屋緊閉。拒絕入內。一經搜索員役聲明執有搜索票。並告以搜查之目的。囑令啟戶後。如仍不開放。該員役可實施強制之法入之。

七、該搜索票上應將執行員役姓名書明。歸其一人執行。惟該員役可以隨帶他人幫同辦理。搜索票上須將應行搜查之某處所或某房屋。一一載明。未載明處所或房屋之搜索票。一概不出。

○證人

八、如對法院陳述某人居住法院轄權以內。能為原告或被告作證者。法院即出傳票。令其到院質證。如該證人住居法院轄權以外。法院應請該管官廳協傳之。



九、如上述證人被傳不到，並無可原之理由。法院於送達傳票人業經證明傳達情形，即出拘票拘之。

十、如向法院陳明某人住居法院轄權以內，能為原告或被告作證，但該證人非實施強迫，必不到案，則法院可不出傳票，逕出拘票拘之。

十一、如上述證人住居法院轄權以內，對於訊問不肯回答，並無可原之理由者，法院得將該證人管押之。

○訴訟進行

十二、被告到院，不能提起抗告，反對訴狀，或傳票或拘票實質上或格式上之缺點，或原告之訴狀與證據互有歧異之處。

倘訴狀與證據互有歧異，被告為訴狀所誤指者，法院即可展期再訊。

十三、如被告被傳或被拘到院，或業經在押者，法院可隨時從簡易之法聽訊或判決之，或審度所宜，將該案展緩，另訂日期開訊。

十四、如案已展緩，原告欲於臨訊時提起他項控訴條款，為傳票或拘票或捕房解案單內所未載者，應於臨訊前三日遞呈訴狀，詳載該項條款。法院至少於兩足日前，轉知被告或被

告律師。

十五、審判須在公開之法庭內舉行之。但於違背善良風俗之刑事案件。除與該案有直接關係者外。審判長得斟酌情形拒絕他人到庭。

在羈押期內。法院仍可將被告帶案訊問。

在羈押期內。法院可將被告釋放。惟須覓有妥保。由法院察准。交該保人擔保臨訊到案。

○審訊

十六、無論被傳被拘。或投到。或初訊。或再審。被告已到院。原告亦業經收到訂期審訊之通知書。而原告並不到案。又無律師代表到案。法院得將控案註銷。如有別種緣故。法院得另示限制。將該案展期再訊。

十七、原告於訊問時。得自行陳述其控訴。並得延律師代向證人原問詰問。

十八、被告亦可對於控告自行陳述其辯訴。並得延律師代向證人原告詰問。如被告無律師。則於原告方面各證人供畢後。法院當向被告詢問。有無詰問證人言詞。

十九、當訊問時。法院將原告控訴之大略。向被告宣布。再詢被告有無理由。可以阻止其判案。倘被告承認控訴並無理由。可以阻止其判案。法院即將被告定罪。惟必有證據可視為下相。



當判決所必需者。

如被告否認控案。法院當察核原告並證人之口供。及原告所呈出之證據。以維持原告之控案。原告方面維持控案之證據。統行呈出。以單方面證據觀之。原告控案。似乎成立。法院即向被告訊問有無辯護之聲訴。並證人或證據問明後。即審訊被告並證人及證據。

二十、如被告呈出辯護之證據。原告以得有法院之允許。亦可再提出證據以答辯之。

二十一、原告如有律師代表。則於開訊時。原告律師應將原告案中所欲證明之事實。先行陳述其梗概。次令原告證人作證。惟被告或被告律師得向該證人詰問之。

原告案件陳述完畢。如被告延有律師代表。並有證人代替被告作證者。被告律師亦如原告律師。可將伊案中所欲證明之事實陳述其梗概。陳述後。囑被告證人作證。經被告證人作證。被告律師當即將被告案中一切事實理由作一總辯論。原告律師亦有權答辯之。

如被告案中。祇有被告一人。並無他人作證。被告律師即不得將案內事情預先陳述。務須先令被告作證事畢。由原告方面詰問。詰問訖。被告律師當將被告案中事實理由作一總辯論。原告律師亦有權答辯之。

如被告方面無人作證。則原告律師於原告方面證人口供完畢後。即可總論其案情。被告律

師亦有權答辯之。

若此方面證人被彼方面所詰問者。此方面得從詰問之處。重復問之。

二十二、法院於訊畢兩方面供詞及兩方面證人及證據後。當熟思全案情形。施以判結。或治被告以罪。或撤銷該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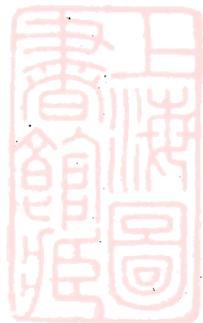
二十三、如判定被告之罪。其案情與罪名等。當一一錄出。歸入法院案卷中保存之。

二十四、如該案撤銷。被告請求法院給予證書。經法院認為可行者。即給予證書。倘日後仍為是案起訴者。須將該證書呈出。即可使後來之案件撤銷。無須他項質證。

二十五、刑事審判中。不問至如何程度。法院得因被告人之請求或自動。酌令告訴人繳納訴訟費用之相當擔保。

二十六、法院駁斥告訴時。得因被告人之請求或自動。酌令告訴人繳納被告人辯護之相當費用。

二十七、對於法院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及中間判決。均得向上訴院提起上訴。但須向書記官長提出上訴聲明書。此項聲明書。撮述上訴理由。於諭知或判決十日內。或上訴院臨時延長時間內。提出之。書記官長接受聲明書後。應將該案列入上訴法院待審日程中。



二十八、第一審法院之審判程序。於上訴審準用之。

(一) 駁回上訴。

(二) 撤銷第一審判決中。受上訴人攻擊之部分。並爲該部分之新判決。

(三) 發回再審。

(四) 爲其他之裁判。

民事訴訟

○訴狀

一、凡民事訴訟。除本律所特別規定者外。須先具訴狀。

二、訴狀內須敘明原告所憑之事實。事實理及情形。分段敘述。程次。標明數目。每一段內。只敘其事之一端。並應將請求救濟各條款。爲原告所視爲應得者。或普通者。明白特敘。

訴狀應將原告之所以控訴被告各事。簡明聲敘。使被告得以明悉原告控案之性質。

訴狀內無須敘述空言。以爲事實之證。

三、原告應向書記官長提出華文訴狀三份。並對於各個被告。各備繕本一份。但如領事或領事館領事之委員。應到場觀審時。原告除前項訴狀外。應提出英文譯本一份。



四、 訴狀費須於遞呈訴狀時交付。不繳費者不收。

○保人

五、 提出訴狀後。法院應將傳票。連同訴狀一份。一併送達被告人。令其於二十日內到場答辯。

六、 (甲)原告於提出訴狀時。或提出訴狀後。得請求法院命令被告提供擔保。遇有此項請求時。得聽原告一面之陳述。如認爲有相當之理由者。得發傳票於被告。令其供給擔保。但原告請求時。被告業已到庭者。不在此限。命令提供擔保之傳票。應照附件之例。製定之。

(乙)命令提供擔保之傳票。所定之時間。自傳票送達日起。至多不得逾五日。但經法院之變更者。不在此限。

(丙)被告屆期不到場提供擔保時。法院如認爲有理由者。得發拘票逮捕被告。被告一經逮捕。非俟法庭諭知關於擔保之相當命令後。不得釋放。

(丁)被告得不問何時。請求法院延長提供擔保期間。或請求擔保額之減少或取銷。

(戊)原告請求擔保。被告不在場時。法院如認爲適當者。得通知被告定期訊問原告之請求。此項通知。應照附件之例製定。

(己)被告接受前項通知。不到場時。法院應發提供擔保之傳票。如兩造均不到場。法院得將



原告之請求註銷之。或爲其他適當之命令。

(庚)法院爲預防被告之過受壓迫。得於發提供擔保之傳票前。令原告先行提供擔保。

七、(甲)原告於提出訴狀時。或提出訴狀後。得請求法院命令被告提供急速擔保。法院遇此項請求時。如認爲具有相當理由者。得發急速提供擔保之傳票。此項傳票。應照附件之例製定。並命送達吏。將被告暫行羈押。至覓得擔保時止。

(乙)法院爲預防被告之過受壓迫。得於發給急速擔保之傳票前。令原告先行提供擔保。

(丙)被告得不論何時。請求法院減少或取銷擔保額。

(丁)前列各條。於房屋租金案件及其他急速處分。不適用之。

八、保證款或他款之繳在法院者。未經法院下有特別指定之諭單。不能將該款之全分或一部分付出。

○緊要諭單

九、遇有極緊要之事件。或他種特別情形。法院視爲合宜。得於未經具訴狀之前。不發通告。先行出一諭單。將貨物發封。或將人提案交保。或將產業查封。

十、此項諭單未出之前。法院須令請求人具結。(有保人無保人由公堂酌定)簽名。(有保人



者保人亦當簽名。對於受諭單人所有損失。請求人應任其責。或令請求人具他項保證。或用擔保品與否。均由法院酌定。

十一、前項諭單之請諭人。若不正式具呈訴狀。則該單之效力。不能逾二十四點鐘。

此項諭單。如視爲公允。可在訊時核辦。

○請求諭單之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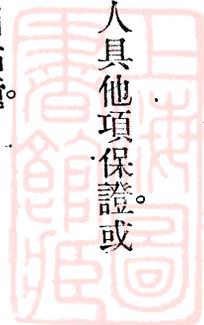
十二、諭單出後。凡與諭單攸關之任何一造。如欲請求將諭單更改或撤銷者。須於收到諭單後之七日內。赴法院聲請。法院於通知得有諭單人之後。或拒絕更改。或撤銷。或允准更改。或撤銷。並應否責令取其保證品或他物。由法院相宜定之。

○要求事件

十三、若原告訴狀中無充分之理由。足使被告明白其要求之性質及事件者。法院應於被告未具辯訴之前。令原告將訴狀修正。或添具要求事件。

法院得令原告將自己所執或權力所及之契據或文件爲訴狀內所指明者。隨訴狀抄黏。或與彼造閱看。

○訴狀之修正



十四、被告未具辯訴之前。原告於無論何時。得將訴狀修正。若被告已具辯訴。則非得法院允准。不能將訴狀修正。

○兩造

十五、凡有控訴他人之權者。或以監護人或遺產執行人之名義代表他人起訴者。或以債權代理人之名義代表自己及他人起訴清理遺產者。則起訴時均須聲明其所處之地位。

十六、凡原告對於的主或保證人之多人。有連帶並分任關繫之要求。則原告無須牽及控案中之一切關繫人到院。祇須將關於該要求中之一人或數人控告之。

十七、凡於未訊之前。或正訊之時。遇有對於原告一方面或被告一方面之各造。有未經入案而應須入案者。或對於原告一方面或被告一方面之各造。有不應入案。而已經入案者。法院應令將訴詞修正。訴狀中如有他項應行修正之處。亦得修正之。至於到案日期。法院將案展期。或延期訊理。以及應有費銀。由法院秉公核定。

如無本人同意之充分證據。可使法院滿意者。不得令其人聯作原告。

十八、如一訴狀之中。陳述二起。或二起以上之控案。所控係同一原被告。而權利又相同者。若法院不便同時審訊。得於未訊之前。或正訊之時。諭令分起繕成案檔。並諭令展期訊理。



如一訴狀中陳述二起或二起以上之控案。惟所控並非同一原被告。或一原被告而權利各異者。則以被告之請求。得將原訴狀駁銷。

○辯訴狀

十九、應具之辯訴狀。若非法院別有諭單。則該辯訴狀必須於原告狀遞後二十天內。具復到院。

被告若無辯訴狀。原告得請求法院將案判決。法院據請之後。或將案審訊判決。或展期令被告限日具訴。均由法院秉公定奪。

二十、被告應具辯訴狀之期。亦得聲請寬限。惟須將寬限之期及理由申明。

二十一、被告若無辯訴狀到院。仍不能作為承認原訴狀內之事件及原告所請求之救濟。審訊之時（雖被告並不到院）原告應將所控之條件陳述並證明。如法院認為公允者。即將該案判決。

二十二、辯訴狀只須對於原訴狀所要求者。陳明被告辯護之性質。無須援引證據。證明其辯護。

辯訴狀應取簡短明晰。不得牽引無關係之事。辯訴狀中。須將被告臨訊時所否認之原控條



件。先行逐條否認。被告對於原訴狀所控之條件。知係真實。或意欲承認者。必須於辯訴狀中逐條承認之。

二十三、被告應向書記官長。提出華文辯訴狀三份。並爲每一原告。加備繕本一份。如領事或領袖領事應到場觀審時。被告除前次辯訴狀外。應提出英文譯本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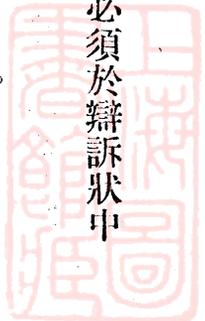
二十四、遇有被告辯訴狀中祇將原控條件含混否認。原告得請求法院飭令被告將原訴狀條件逐一答復。若法院核得該原訴狀之請求。確係簡明實在。分晰清楚。而以爲公允者。得准其所請。

二十五、若被告辯訴狀中。其聲敘各事。不足使原告明白其辯護之性質及事件者。原告得請求法院諭令被告修正辯訴狀或添具事件。法院得令被告將自己所執或權力所及之契據。或文件爲辯訴狀中所指明者。隨狀鈔黏。或與原告閱看。

二十六、辯訴狀如有未善之處。可以請求法院允准或得原告認可。隨時修正之。

○互控案件

二十七、若被告於辯訴狀之中。提出特別條件反訴原告。爲法院轄權所屬者。法院核得此等反訴條件成立後。該被告對於原告應得法律上之救濟。則法院於被告遞有辯訴狀之後。又



據該被告之請求。得令原告交保候訊。與被告另具訴狀。提出此項要求者。視同一律。並得諭令按照互控案件。聽候審訊。或以他項公允之法辦理之。

○繳款

二十八、案中無論原告或被告。於具訴狀或具辯訴狀或其他項請求時。得以現金繳存法院。作為償還金。並承認或否認擔責。或如居間人或財產受託人。亦照此辦理。

二十九、凡遇此種繳入法院之款。該造須將繳款之事實。在訴狀或辯訴狀或其他項請求狀內。陳明。並須另繕一紙。敘述關於繳款情事。並指明該訴狀或辯訴狀或其他項請求者。

三十、書記官檢察員對於各造繳存法院之款。應隨時掣給收條。

○辯訴遞後之辦法

三十一、辯訴狀既遞之後。非經法院允准。不得再有他項稟訴。

○帳務糾葛

三十二、起訴後無論何時。法院查得案中所爭各問題。其全部或一部分乃關於帳務糾葛者。法院得諭令將所爭問題之全部分或一部分。委任兩造所同意之公正人理算。如兩造無同意之人。則該公正人由法院指定之。



該公正人應遵法院諭示。將帳目查明。並盤問兩造供詞。具報告書報告法院。法院於訊問兩造口供以後。得採取該報告書中所結束之全部或一部分將案判決。或令公正人另具報告書。或因另具報告書之故。將案展期訊理。

○停滯進行之註銷控案

三十三、如原告按本訴訟律或諭令應具呈何種訴狀或契據。或應作其他各手續之義務。而該原告不遵照訴訟律或諭令所定剋期具呈或辦理者。被告得請求法院將原訴狀註銷。法院既據此項請求。如視爲合宜。得准予所請。將原訴狀註銷。或另出諭單。或另定條件。皆視公允與情理定之。

○息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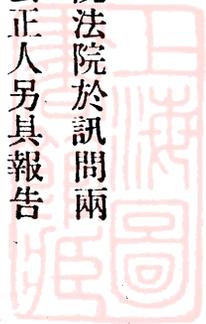
三十四、如原告對於所控之各造或無論何造。有息訟之意者。應即出訴訟撤銷通告書於檢察廳及被告。

書記官

○檢察員

書記官

三十五、(甲)法院檢察員於每一控案。應將案卷並案內證據諭單彙聚保存。另行登載。編列號碼。以與該控案之號數相符。



(乙)按照本章程到院呈遞請求狀或通知書及其他文件者均須在辦公時間呈交檢察處

○訊案號冊

三十六、^{書記官}檢察處須備訊案號冊兩本。一記華人控告華人案件。一記洋人控告華人案件。

^{書記官}檢察處收到訴狀後。即應按類記入訊案冊中。除法院另有諭令外。均應按照冊中次序審訊。

○法院主權

三十七、法院於無論何時視為合宜。可以酌行下列各事。(惟須將其理由記錄)

(甲)緩期審訊。訊決定讞。

(乙)准予撤銷。或令修改訴狀。

(丙)指定或准許訴訟之期延長或縮短。所指定或所准許之期。或准予再寬限期辦理某事

或訴訟。

(丁)出諭飭令繳呈契據到院查驗。

三十八、法院遇有訴狀之格式或措辭小有不符。或有他項疵謬者。不能拘此小節。將案停滯

不辦。

○中間之請求



書記官

三十九、凡控案當已傳未訊之中間。一造如欲有所請求者。應於開庭時行之。該請求狀至少須於未理該請求之前二日知照彼造。

○聽審

四十、遇有訊案號冊中定期審訊之案。挨次輪及。兩造皆不到案。又無律師或代表到院。而原告確已接有通告者。若無滿意之理由陳明法院。即將該案註銷。

四十一、凡原告已接有聽審通告。而臨訊不到。又無律師或代表到院。更不能陳明滿意之理由者。法院得將該案註銷。一面給諭被告得直。

四十二、倘原告到案。而被告一造臨訊不到。又無律師或代表到院。法院應於未訊之前。先行審查傳票及聽審通告單有否送達。

如果查得傳票及聽審通告單未曾送達各被告或被告中之一者。或送達證據有不滿意者。法院應令再行往傳。將案緩期訊理。

倘查得被告確已傳過聽審。通告單確已送到。雖被告中之一臨訊不到。法院亦得將案開訊。并得按照原告供詞。視為合宜。判決之。

四十三、凡被告臨訊不到。如果法院查得被告並非有意不到。對於判決之件。確有可以辯護



者。法院得視所宜。將前判註銷。重行審訊。

四十四、遇有因原告臨訊不到。業經註銷之案。若非經法院允准認可。原告不能恢復原案。

○審訊手續

四十五、審案時進行之次序如左。

無論何造。關於兩造間所發生之實質問題。須待其證明者。有先發言之權。該造應對法院陳述案由。

該造應陳出證人並令其作供。

該造陳畢。供證後。應問彼造有無供證之陳訴。（凡文件上之供證無論未經讀過或已經讀過者均包括在內）若彼造答云無。則該造可將已經指陳之供證總結辯論。且得加以評語。

若彼造云有。應待其陳出而後答復。

開訴一造已將案情陳畢後。彼造亦得陳述案由。並指出供證而作總結辯論。並加評語。

若彼造並無供證指出或讀出。則開訴之造。除彼造聲稱意欲指出供證。阻其將案情作總結辯論外。無再發言之權。

若反對開訴之一造。將供證指出或讀出。則開訴之造。得自由將案情之梗概回答之。並得聲



請庭上允准。指出新供證。以答辯彼造所指出之供證。

答辯之供證。既經法院允准。指出之後。彼造得向法院辯論。開訴之造。亦可答辯之。

四十六、每證人答復一造作供之後。彼造得詰問之。而開始一造得復問之。然後再由法院訊供。惟兩造若須重行盤問者。非得庭上允准不可。

四十七、法院應將供證錄出。

四十八、凡欲反對供詞。應於作供之時反對之。抑欲反對文字上之證據。應於其呈出之時反對而辯論之。後決定之。

四十九、凡遇詰問證人之問題。如有反對之者。除反對之言外。法院任何一造之聲請。應將該問題及反對之言錄出。並批明所問之當否。如所問果當。應將答詞一併錄出。

五十、凡契約上之證據。必須呈案宣讀。或由對造之允許。作為已經讀過。

每一證據文件呈案後。法院即於其上當場作一記號而儲存之。除得法院允准外。非至判決七日後。不能領出。如有請求上訴者。即判決七日後。亦不准領出。

○證人

五十一、遇有住居法院轄權內之證人。似可陳述確實供證。而不願到庭者。法院可出傳票傳



之。若證人不住居法院轄權之內。則移請該警官廳協傳之。

五十二、上條所傳之證人。若抗傳不到。又無可原情形。足使法院滿意者。法院於查得傳票確已達到後。出可拘票勒令到院。

五十三、遇有住居法院轄權內之證人。似可陳述確實供證。而其人不願到庭。非強迫不可者。法院可不出傳票。逕出拘票拘之。

五十四、凡有住居法院轄權內之證人。對於庭上所問。抗不回答。又無不答理由。足使法院滿意者。公廨得出拘票。將其人管押之。

五十五、未訊之前。有案中任何一造訴明法院。某為重要證人。於庭訊時不能到案質訊。如法院滿意。可即出諭並通告他造。傳該證人於庭訊以前之無論何時。先行到案取供。

此項證人之供詞。須錄出以備庭訊時之用。如庭訊之時。法院得滿意之訴明。該證人又能到案者。則此項錄出之供辭。不復作用。

○堂諭

五十六、判決與堂諭於開庭時宣讀之。

五十七、凡堂諭於聽訊之時待商不發者。除於聽訊時聲明何日宣佈堂諭無須通知外。均應

另行通知兩造到院聽候堂諭。

五十八、若聽訊時已將判決與堂諭宣讀者。則各造均作已領到判決與堂諭之通知書論。

到院聽領堂諭之通告書。既經傳達後。及期宣讀堂諭。即作各造已聽領堂諭論。

五十九、凡堂諭或諭單。無論爲結案者。或非結案者。均須繕就。由法院簽字蓋印。

六十、凡堂諭或諭單上均須填明宣佈日期。

六十一、凡堂諭或諭單。無論何造。均可得副本一份。此種副本均由法院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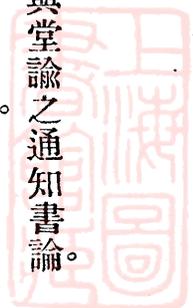
六十二、應繳之款。法院得諭令應繳之造分期措繳之。

六十三、一切飭繳之款。除法院另有指示外。均須呈繳到院。

六十四、法院對於諭令繳款。或爲其他事件之人。得察看情形。或將其人看管。或令取保出外。

但對於堂諭所判決之被告。若非法院特別允准。不得開釋。惟得有確實保證。擔保其後來到案。並由確實保證數人或一人爲之。若法院令被告繳款。其保證之數。須與繳款之數相同。若諭令被告辦理其他事件。由法院核定保證數目。

若法院飭傳被告到案。或由原告催付繳款。由法院飭傳而被告不能到案者。該保人應將斷款如數繳呈法院。若不繳呈者。法院得將該保人拘案管押。非至將銀繳清。不能釋放。



六十五、 凡諭單令人繳款。而其人抗不遵繳者。則執諭者得請求法院。將其人之產業。查封抵償。

○停止執行

六十六、 關於下列各條。兩造中無論何造。有請求狀呈請到院。而法院酌核情形。視為合宜者。得將諭單停止執行。

(甲) 在本法院或別處法院中已有另案起訴者。

(乙) 請求上訴或復訊者。

(丙) 有充分之緣由聲明者。

○產業之發封與變賣

六十七、 除有美滿之理由。應作別諭外。法院經執諭者之請求。得發執行印諭。將不付款項人之產業。交託法院所信為可靠之官吏或他人發封變賣。償還應付之款及執行費用。

六十八、 法院為執諭者之利益起見。得執管發封產業。作為應繳而未繳之款之保證。

六十九、 變賣發封之產業。應由法院給諭。指定時日及辦法。

七十、 委任人應將執行變賣之諭單繳還公堂。將其執行辦法。填明於上。



七十一、變賣諭單內。應將斷欸數目書明。如果欠欸人於產未變賣之前。將所斷之欸與一切他費繳到法院。即將變賣諭單銷。產業仍行發還。

○票傳堂諭斷繳之債務者

七十二、遇有諭單中所飭繳之欸。其中全部分或一部分有未經繳足者（變賣印諭無論已出或未出）執諭人得請求法院將債務者傳案訊問。其人有無繳欸之能力。除查有別故得以不傳外。法院應出票飭傳。

七十三、此項傳票所傳之人。到案後應由法院與執諭者或其代表人。盤查其人有無繳欸之能力。有無產業可以抵償。及曾否處置何項產業。

債務者應將關於能償還繳欸所需之產業一切帳簿契據。悉數繳院察核。

所傳之人。無論其到案與否。執諭人以及法院所需之見證。均須到院聽候查問上述之事。

法院視為合宜。可以展期續訊。或將傳到之人交保出外聽候續訊。或非當時釋放者。則將其人管押至續訊時帶案再訊。

七十四、管押之人。若將斷欸如數繳呈。或分期拔清者。即可釋放。

七十五、法院審訊上述傳到之人時。如視為適當。得將前出之諭單銷。或更改或重行出諭。



另定繳款之法。或令如數繳清。或令分期繳還。或以他法辦理。皆視情理與公允定之。

○第三債戶之辦法

七十六、堂諭已定之後。法院對於應行繳款之一造。可訊問有無他人欠彼之款。如有此等欠款。欠者住居法院轄權之內。而本人又到案者。法院爲堂諭斷繳之債權者之利益。得令其陳明因何理由。不應將所欠之款之全數。或一部分可以抵償堂諭斷繳之款者。繳呈法院。並得另出諭單。諭令將所欠之款之全數。或一部分可以抵償堂諭斷繳之款者。繳還之。此種諭單與法院他種諭單。其執行辦法一律相同。繳銀之時。應照所繳之數。給予收條。作爲繳銀者與堂諭斷繳之債務者之間債務一部分之清欠單。

七十七、遇有原告一造。執有追銀諭單。或被告一造。執有平反諭單。該兩造均可隨時具狀檢案處。聲明所下堂諭未經清償。倘有第三債戶。該欠堂諭斷繳之債務者。如其人住法院轄權之內者。法院經堂諭斷定之債權者之請求。可出傳票。迫出第三債戶所欠堂諭斷繳之債務者之全數。或其一部分。卻可滿足堂諭斷繳之款者。

七十八、該傳票應交與第三債戶本人閱看。其效力即有禁止其償付堂諭斷繳債務者之債款。該第三債戶應遵傳票內日期到案。陳明因何不應將全數或一部分銀款繳到法院之緣



故。

○變賣轄權外產業之執行

七十九、如欲變賣轄權外之產業。法院得請該管官廳發封變賣。所得之款。移交法院核奪。

○拘拏

八十、如所出諭單非令其人繳款。而令其人辦理一事者。如其人抗不遵行。則執諭人得請求法院將該抗諭人拘捕到案。

八十一、除有別項緣故可以不出外。法院經執諭人之請求。應出拘票蓋印。交與相當官吏。使有權將該抗諭人拘拏看管。以待後諭。

○代理控訴

八十二、凡爲原告有何行爲向法院起訴。均須以自己名義行之。不能具他人之名到院。但可由自己或由律師或由書函委任合法之代理人行之。

八十三、上述之行爲或訴訟由代理人爲之者。必須將委任狀或受託之據於未控之前。或正控之時呈院。

○股東之控案



八十四 (一) 凡以股東控人或被人控者。得以商店名義行之。

(二) 凡股東以商店名義控人者。經被告具狀要求後。該股東須將各人姓名住址報明。

(三) 遇有此項控案而股東不將姓名住址詳報者。法院經被告之請求。如視為合宜。得照准所請。將此項控案。停止辦理。

(四) 各股東之姓名。業據聲明。控案即可進行。一切有關繫之事。即隨之辦理。此項股東即視如訴狀中之原告。

(五) 一切後來進行之事。仍以商店名義繼續之。

(六) 凡股東以商店名義被控者。其訴狀及傳票當交與住居法院轄權內之一股東或數股東。或交與設在轄權內該項股份事業之總事務所中。指揮或辦理該項合股事業者。

(七) 凡個人以商店名義。似可代表一人以上者。如因商店名義被控。其訴狀傳票。可交與設在法院轄權內該事業之總事務所中。指揮或辦理此項事業者。

(八) 凡股東以商店名義被控者。均須以自己姓名到案。

(九) 一切後來進行之事。仍以商店名義繼續之。

(十) 凡個人以商店名義辦理店務。似可代表一人以上者。如因商店名義被控。應以自己個



人姓名到案。

(十一)一切後來進行之事。仍以商店名義繼續之。

(十二)遇有未經載入上列規則之案件。如股東數人。以商號名義控人或被控者。則案中無論何造。得向法院請求將該商店中之各股東姓名開呈。並證實之。若法院視爲合宜。得照准之。

(十三)如堂諭判決用商店名義之股東爲敗訴者。則執行之辦法如下。

(甲)變賣各股東之產業。

(乙)變賣案內承認爲股東。或判定其爲股東者之產業。

(丙)變賣案內所傳而匿不到案之股東產業。

(十四)如勝訴一造。欲變賣他人爲股東者之產業。應向法院請示。得其允准。法院查無反抗。可以照准者。得照准之。如查有反抗不能照准者。得諭令其將爭執之理由訊奪。此等辦法。均由法院視宜酌定。

○傳達當事

八十五、凡訴狀通知書傳票命令諭單並其他文件等之傳達。爲本律所規定。或法院向章所



訂定者。除法院查得該案非另行辦理。不能合宜外。均由法院員役一人送達。若法院無蓋印之諭單。或於其後面批註或連附於所傳達之文件之上。則傳達不生效力。

八十六、傳達之件。除法院查得該案必另行辦理。始能公允而便利外。皆須親身交與。是即將傳達之文件隨同諭單。或於文件後批註或連附者。一併付交送達人之手。

八十七、如法院查得無論已經或未經親身傳達。其親身傳達不易辦到者。則法院得令按照下列規則以傳達之。

(甲)文件與諭單交與當事人之代理人。在法院轄權之內者。或交與住居轄權以內之他人。知此項文件諭單經過其人之手。必能轉付於當事人者。

(乙)或在流行法院轄權內之報紙中登載告白。

(丙)或在法院前或在法院轄權內之往來孔道黏貼通告。

○限期之計算

八十八、遇有本律或特別諭單。或法院程序所指定或允准之時期。如自某日或遇某事起。或於某日遇某事後。應辦理某事。或應進行某手續者。此等期限。若無鐘點之限制。其計算限期之法。應不扣算某日。或某事發現之日在內。應自予限日之後一日算起。其應辦理之某事務。



或應進行之某案件。亦照此計算。至遲不得過限期之末一日辦理或進行之。

八十九、遇有限定辦理某事務或進行某案件之期。適於星期日。適法院停止辦公日滿限。則所辦理之事務或進行之案件。如於次日法院照常辦公之日辦理之。或進行之。即作為在限期之內辦理或進行者論。

○一造遇有死亡或其他變易

九十、凡起訴之案。關於案中之一造之利益上或責任上出有變易。或壇續。或案中之一造身故。或因他故致該案有缺點而不能進行者。則有關繫之當事人。得請求法院給予諭單。彌補其缺點。或使令或迫令正當之各造。仍將原案進行。

凡奉有此項諭單之一造。如欲反抗者。應遵照諭單所規定之期限。惟不得過十四天之內。請求法院將諭單註銷。

○欠租發封

九十一、請求欠租發封諭單。應用中英文合璧之訴狀。須由房主或房主之經理人簽字。

九十二、訴狀內須開明下列各條。

(甲)房主或經理人之姓名住址。

(乙)租戶姓名。

(丙)敘明所欲發封之產業。

(丁)該欠租金若干。

(戊)該欠租金若干日。

(己)租金係於何日到期。

九十三、 法院據訴之後。應出封條及諭單。將該房屋發封。

九十四、 所出諭單及封條。應交付房主或其代表。該房主或代表。得有此項諭單及封條後。應即送往該房產所在區域之捕房。會同捕房探捕。前往該房產所在地點。如所欠租金爲諭單內所載明者。該租戶仍不照付。捕房探捕。得將該房屋發封。若非法院另有諭單。不能啟封。

九十五、 若未經發封之前。該租戶將諭單內所載欠付之租金付清。或兩造自有調停之法。則捕房探捕。應將諭單封條赴法院繳銷。

九十六、 若租戶於發封之後。始將諭單內所載欠數付清。或兩造自有調停之法者。則此項封條。若非法院另出諭單。亦不能擅動。應由房主具一已付租洋或自有調停之通知書到院。而後由院出諭啟封。若租戶請求啟封諭單者。必須於開庭時行之。須於一日前。將此項請



求知照房主或代理人。

九十七、若發封之後。租戶並不遵照諭內十四天之限期將租洋付清者。則房主或其代表得具請求書到院。請求給發諭單。拍賣屋內所有物件。法院既據請求。應即給予諭單。並備同樣之諭。送交法院指定之拍賣人賣所。賣得之數。應繳呈法院。如得數豐足。當由檢察員提出諭內所載欠數付給房主或其代理人。並扣去一切應有之堂費外。若有盈餘。給還租戶具領。

○遺產收受人及破產

九十八、下列各種案件。如(甲)遺囑之立案。(乙)法院轄權內接管遺產之諭單。(丙)財產收受人之指定。(丁)破產案等。均應遵照本律第一條辦理。惟此項案件。應由檢察處另具訊案號冊。與普通之訊案號冊不同。法院應儘先審訊。

○訴訟費用

九十九、不問訴訟進行至如何程度。法院得因請求或自動。酌令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供給訴訟費用之相當擔保。

一百、訴訟終結後。法院得因請求。或自動。酌定相當訴訟費用額。令當事人之一造。給與他造。

○上訴

一百一、對於第一審法院所爲之終局判決。及中間判決。均得向適當之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但須向書記官長提出上訴聲明書。此項聲明書。須中述上訴理由。並須於諭知原判決二十日內提出之。但過此期間。得上訴法院之特許。亦得提出之。

一百二、第一審法院所適用之審判辦法。於上訴審準用之。

一百三、上訴法院得（一）駁回上訴或反上訴。或上訴與反上訴一併駁回。（二）撤銷第一審判決。或命令中受上訴人攻擊之部分。並爲該部分之新判決。（三）發回再審。（四）爲其他之裁判。

一百四、上訴程序終結後^後上訴法院。得酌定相當訴訟費用額。令當事人之一造。給與他造。

徵收狀紙費之佈告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爲佈告事。刑事訴訟人等繕寫訴狀。應向本院收發股附設售狀處購用狀紙。並收各種狀紙價目。開列於後。仰中外訴訟人等一體知照。特此佈告計開。一民事訴狀。每份大洋三角。一刑事訴狀。每份大洋二角。一民事辯訴狀。每份大洋三角。一刑事辯訴狀。每份大洋二角。一委任狀。每份大洋二角。一交狀。每份大洋一角。一領狀。每份大洋三角。一保狀。每份大洋三角。一結狀。每份大洋三角。一和解狀。每份大洋三角。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日院長徐維震

徵收民事案審判費之佈告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爲佈告事。本院受理民事訴訟。遵照部章征收審判及執行等費。茲擇要開列。欲知其詳。可向收發股索閱訟費規則。所有稟單費及堂費等名目。一律革除。仰中外訴訟人等一體知照。特此佈告。

(甲)審判費。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審判費(一)十元未滿三角(二)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六角(三)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一元五角(四)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二元二角(五)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三元(六)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六元(七)二百元以上千元未

滿者每百元加收二元未滿百元者亦按百元計算(一)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二十五元(一)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三十二元(一)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四十三元(一)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五十五元(一)八千元以上萬元未滿七十元(一)逾萬元者每千元加收三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爲銀元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審判費三元

(乙)執行費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執行費(一)二十五元未滿三角(一)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五角(一)五十元以上百元未滿一元(一)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一元八角(一)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二元二角(一)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三元五角(一)逾千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五角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日院長徐維震

●臨時法院及臨時上訴法院組織大綱

第一條 臨時法院之組織除照章設院長書記官長並觀審及會同出庭之外員外依本大綱之規定。

第二條 臨時法院受理公共租界內屬於通常地方初級法院管轄之民事刑事及違禁案件。

第三條 臨時法院分設庭處如左。①民事庭。②刑事庭。③民事簡易庭。④刑事簡易庭。⑤民事執行處。

第四條 臨時法院或刑事處之審判依視事之繁簡以推事三員會議或推事一員獨任行之。

民事簡易庭之審判權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

第五條 臨時法院設書記科如左。①文牘科。②民事記錄科。③刑事記錄科。④執行記錄科。⑤會計科。

第六條 推事員額如左。①民事庭三員。②刑事庭三員。③民事簡易庭二員。④刑事簡易庭二員。⑤民事執行處一員。民事簡易庭收案過多時由院長於刑事庭推事指定一員兼任。

第七條 書記官員如左。①文牘科六員。②民事紀錄科四員。③刑事紀錄科四員。④執行紀錄科二員。⑤會計科二員。

第八條 臨時上訴法院受理公共租界內屬於通常高等法院管轄之民刑案件。

第九條 臨時上訴法院除照章由臨時法院院長兼任院長外。設庭如左。○民事庭。○刑事庭。

第十條 臨時上訴法院民事庭之審判權。以推事三員合議行之。

第十一條 臨時上訴法院設書記科如左。○民事紀錄科。○刑事紀錄科。

第十二條 推事員額如左。○民事庭三員。○刑事庭三員。

第十三條 書記官員額如左。○民事紀錄科三員。○刑事紀錄科三員。

第十四條 各庭除簡易庭外。以推事一員爲庭長。

第十五條 各科以書記官一員爲主任書記官。但文牘及會計科二主任書記官。得由書記官

長兼任之。

第十六條 院長推事書記官之職務。於辦事規則中定之。

第十七條 除本大綱外。應設之官員丁役各額。由院長定之。

●臨時法院及臨時上訴法院辦事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臨時法院及臨時上訴法院辦事。除適用~~現~~現行法令。與本院各項規程不抵觸之部分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辦事時間如左。但院長於必要時得延長之。○九月至十月。上午九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十一月至翌年二月。上午十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三月至六月。上午九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七月至八月。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

第三條 休假期。依現行法令之所定。但院長於必要時得命職員之全部或一部照常辦事。

第四條 職員於辦事期間內。因疾病或事故不能辦事在二十時以上者。應填具請假書。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庭長推事書記官長。^宜接送院核准。但會議庭推事並應報告該庭庭長。

○民事記錄科書記官。送由庭長轉送院長核准。○執行記錄科書記官。送由執行推事轉送院長核准。○其他各科書記官。送由書記官長轉送院長核准。銷假時應填具銷假書。依前項各款送院長查核。

第五條 職員每日應親註到署出署時間於勤務簿。在署住宿人員以實在辦事時間為勤務



時間。

第六條 文件以左列名義行之。○特定審判案事務。以本院某院長得依事務性質。命用各該書記科名義。除前項規定外。得依事務情形。僅用本院機關名稱。

第二章 院長

第七條 院長對於院內司法行政事務。須以文字表示意思時。以院令行之。院令除由文牘科登記院令簿外。有須通知其他職員者。應將院令簿傳觀。

第八條 職員辦事有怠忽及不當情形者。院長應隨時誥誡。並糾正之。

第九條 關於司法行政事務。院長得召集所屬職員之全部或一部會議。但不用多數採決法。

第十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辦事時。由庭長一員臨時代行。

第三章 民事事庭

第一節 開庭

第十一條 各庭除須即時審理之案件外。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指定開庭日期。指揮書記官。將當事人姓名案由。開庭日期。揭示於院前揭示處。

第十二條 法庭內必須之警備。於開庭前爲之。



第十三條 法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庭長有意見時應隨時報告院長。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十四條 收受案件依其性質分配於民事庭簡易庭及執行處。

第十五條 各庭接收案件依收件日時號數按照年度會議議定之分配表分配於庭長及庭員。

第十六條 依前條分配之案件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擔任時庭長得移歸自己或他庭員擔任或使於他庭員擔任之案件互易。

第十七條 庭員因有事故不能開庭時由庭長報告院長依年度會議議定之代理程序指定代理前項規定於庭長之代理準用之但報告應由次席推事爲之。

第三節 民事庭事務處理

第十八條 案件到庭後由庭長依十五條之規定分配之簡易庭推事在二人以上時由資深推事分配。

第十九條 主任推事收受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關於會議案件經主任推事審查後認爲不合法時應報告審判長邀開評議會議決之。



第二十條 案件經主任推事審查後。須傳審者。應即定期傳審。會議案件之審期。由審判長定之。但主任推事於必要時。得向審判長陳述意見。請其改定。審判長或主任推事指定審期。於卷後加簽。並註明應傳應拘應提人證及其他準備事項。前二項規定。於辯論之續行裁判之宣告。準用之。但得當庭向當事人指定日期。

第二十一條 各庭辦公室內。應置開庭順序簿。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於指定開庭日期後。指揮書記官隨時記入。

第二十二條 凡案件卷宗證物。出庭庭員均應先期詳細審查。但事務繁劇時。陪席推事。僅聆主任推事之報告。

第二十三條 審判案件。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應注意左列各款。①案內文件。定有期限及程序者。②簿冊表類文件卷宗筆錄及書記官隨時應行職務。③調查報告擬稿。及應行準備事宜。④其他審判上必要事宜。

第二十四條 評議案件。應摘要記入評議簿。主任推事擬判。須依評議議決之意旨。但擬判時。另發生與評議不符之意見者。得請審判長再付評議。

第二十五條 判詞擬就後。應用木匣封鎖。送請院長核閱。但簡易庭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當庭呈繳現金。或有價證券。應飭承發吏或庭丁。引至會計科繳納。該科點收後。掣給收證。以一聯交當事人收執。一聯送庭附卷。當事人具領現金。或有價證券。經主任推事核准發還全部或一部時。應以給領命令當庭發交。或飭吏送達。當事人持往會計科領取。該科發訖後。應即填具報告單。連用收證送庭附卷。

第四節 民事執行處事務處理

第二十七條 執行推事。就執行案件。認為必要時。得諮詢該案原審庭長或推事之意見。再行處理。

第二十八條 當事人呈繳現金。或有價證券。或具領現金。或有價證券。准用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當事人呈繳除前條以外之動產。由執行處書記官保存。並填給收證。但貴重物品。仍應送會計科代為保存。

第三十條 當事人具領證據物品。應由執行推事親自復點給領。

第四章 書記科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一條 書記科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其科別如左。○文牘科。○民事記錄科。○

刑事記錄科。④執行記錄科。⑤會計科。

第三十二條 各科設主任書記官一員。但因事務之便利。得派書記官長兼文牘科。或會計科之主任書記官。各科按照事務。得雇用錄事。輔助書記官繕寫文件。登載簿冊。及辦理其他雜務。

第三十三條 各科主任書記官。對於左列各款。負其責任。書記官長兼任各科主任時亦同。①稽查本科人員擔任事務。有無侵越或推諉。②稽查本科人員。有無怠忽及其他不正行為。③稽查本科繕發文件。有無積壓或遺漏。④本科人員辦事上。質疑事項。為明確之指示。遇有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其他必要之處置時。應隨時報告院長。

第三十四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經辦文件。應署名鈐章。

第三十五條 書記官長。應將每日接收文件。連同總收支簿。送請院長核閱後。依其性質。分送於各科。

第三十六條 各科收受文件。應在總收支簿內鈐章。註明收受日期號數。摘由登入本科收支簿。註明到科月日及進行號數。從速辦理。收受文件。遇有關係他科事務者。應摘要片知該科。並註明原文卷號。

第三十七條 各科書記官擬就文稿。即將來文及關係文卷夾入本科送稿簿。填載文件種類。事由號數。註明送稿月日。送由書記官長復核。轉呈院長判行。記錄科書記官擬送稿件。依第六十九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院長判定文稿後。各科書記官應在送稿簿內。註明判行月日。登入本科繕校用印簿。發交錄事繕寫。繕畢仍親自校對。連同原稿附送夾入繕校用印簿。送監印員用印。交收文件股發送。但應由院長署名鈐章者。先送鈐署再蓋印。發送各科。發文時如有另寄附件。應由承辦書記官親自點明包封。標明發送處所。一併發送。

第三十九條 各科撰擬文件。除有特別情形外。簡單者以二日爲限。繁重者以四日爲限。其事件定有期限者。依其所定。

第四十條 各科發送文件。由收發文件股交還原稿時。應即分別編入案卷。

第四十一條 各科調取卷宗。應具調卷片。向保管人員調取。俟送回時。取還塗銷。前項調卷片。調查卷宗人。應依式填載。署名鈐章。卷宗之調取及返還。應即登記於調卷簿。

第四十二條 各科書記官於事務繁劇時。應互相輔助。

第四十三條 書記官長有事時。應呈請院長。指定書記官代理。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

呈請院長指定他書記官代理。但記錄科書記官由庭長或推事呈請之。

第二節 文牘科

第四十四條 文牘科除撰擬及翻譯本院一切行政文件外。設左列三股。①收支事件股。②保

存文件股。③統計股。

第四十五條 收發文件股。少字帶本院總收發文件事宜。

第四十六條 收發文件。按照本院所定總收文簿及總發文簿。分別詳細分載之。

第四十七條 收受文件。應依左列各款辦理。①來件稱本院或某庭某處某科者。由收發文件股開封。②來件稱密件及僅稱院長。或庭長或推事者。送請院長開封。③來件稱個人官名。或個人姓名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④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於各庭。或各科職掌者。由開封人送回收發文件股。

第四十八條 收受前案各款文件表面之右方。蓋用戳記。註明收受年月日時。摘由登記於點。總收文簿。每日送付書記官長。但重要者。應即時送付收受書狀。應分別送付於刑事或執行記錄科書記官。

第四十九條 收發文件股。接收各科發送文件。應於繕接印發簿內。及稿面。註明發送月日。及



進行號數。發送文件原稿。於發送後。交還各科主管人員檢收。

第五十條 文件由郵局遞送。或交吏警遞送。均以送文簿面蓋收戳爲憑。

第五十一條 收受文件。付有現金。或有價證券。應送會計科核收。於來文空白處。註明收訖月日。鈐章。證實並填發收證。轉給繳款人收執。

第五十二條 保存文件股。掌保存本院文件。

第五十三條 本院文件。依訴訟案卷。與行政案卷。分別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訴訟案卷。按接收年月。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存之。

第五十五條 行政案件。依其性質。分爲左列各款。按年月順序裝綴成冊。分別編號保存之。①

關於法律命令及其他一切規則。②關於職員之任免及遷調。③關於會計。④關於統計。⑤其他雜件。

第五十六條 訴訟案卷。由紀錄科書記官。交付保存文件股。行政案卷。由各科書記官。交由書記官長。按前條分類送付。其因必要情形。尙未交保存文件股保存者。各科自負保管之責。

第五十七條 保存文件股。收受保存文件時。應隨時依類。分別登記文卷保存簿。

第五十八條 保存之文件。如非有調取權人。出署名鈐章之調卷片。不得檢付。調取文件時。應



登記交卷簿返還時亦同。

第五十九條 統計股。掌彙集本院經辦事件。分別編製各種統計表。

第六十條 編製統計表。以各種簿冊。及各科文件。爲根據。表中遇有重要事務。應加以簡括之

說明。

第六十一條 統計書記官。爲徵求統計材料。對於各科得隨時催告請求說明。於必要時並得建議於院長。

第六十二條 統計股。送報各種表冊。應另繕清稿一份附卷。

第六十三條 文牘科。置律師登記簿。登記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姓名及其事務所律師請求撤銷登記。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及事務所所有變更時。均應記入之。

第六十四條 文牘科圖書保管簿。記載本院所藏圖書目錄及其冊數。

第六十五條 圖書借出返還。應隨時記入圖書出入簿。借閱圖書。以本院職員爲限。

第六十六條 本院印信。由院長於文牘科書記官中指定一人典守之。

第三章 民事記錄科

第六十七條 主任書記官。接收訴訟狀。應按照收受日時先後。即時登入收案簿。如係新案。送



請院長閱後。再送本庭庭長分配。如係舊案。送庭長或獨任推事核辦。

第六十八條 案件分配後。應由書記官作成案由牌。分別懸掛於院前及推事辦公室。依進行次序。隨時整理之。

第六十九條 外行文件。由書記官送主任推事。及庭長。或簡易庭推事復核後。送院長核定。

第七十條 傳案順序。書記官應按照指定日時。先期作成傳票或拘票。分別傳拘。傳票及拘票。應送由書記官長。編號登記。其他關於訴訟上所發之命令亦同。

第七十一條 有律師出庭之案件。應先期作成通知書。通知律師。照章得由關係國領事。或領袖領事派員會同出庭之案件。應通知關係國領事或領袖領事。

第七十二條 書記官偕同推事實施履勘時。應將履勘情形。作成紀錄。並繪具圖說。

第七十三條 履勘時所需費用。應由書記官造具計算書。送院長核銷附卷。當事人所繳費用。如有餘時。應將餘數發還。不足則報告推事命令補繳。

第七十四條 書記官接收裁判稿本後。應登入送付裁判稽核簿。註明交繕月日。發給錄事繕寫。原本繕畢交還書記官轉送推事查核署名。仍分給錄事謄寫油印。配裝底面。再由書記官作成正本。分別送達。

第七十五條 案經確定判決。應將卷證送保存文件股歸檔。但應執行之案件。先送民事執行處核辦。

第七十六條 主任書記官。每月末日。應將本月內推事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案。列表送請院長查核。並另錄一份送統計股備查。

第七十七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應注意左列各項。①案卷之收受調取送還。注意其日期及卷證件數。②有一定期間期限。或程式者。應嚴守之。③有請求閱覽及抄錄案卷者。應慎重監視。

第七十八條 案件裁判後。應另備一份。按月分別裝訂成冊。送庭存查。

第四節 刑事記錄科

第七十九條 書記官辦事。除別有規定外。第六十七條至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前半段。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成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八十條 書記官偕同推事實施檢驗時。應將檢驗情形。作成記錄。並繪圖說明。

第八十一條 檢驗時所需費用。應由書記官造具計算書。送院長核銷附卷。

第五節 執行紀錄科

第八十二條 書記官接受民事庭通知職權執行片。及聲請執行書後。即日送執行推事辦理。

第八十三條 書記官應將執行案件。作成案由牌。分別懸掛於院前。及辦公室內。依進行次序。時日整理之。

第八十四條 書記官受推事指揮。擬就執行命令。應連同卷宗送推事覆核後。送院長核定。

第八十五條 推事傳案訊問時。書記官應製成執行筆錄。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對於儲存之動產。應臨時檢查整理。

第八十七條 書記官對於執行完結之案件。應隨時送交保存文件股歸檔。

第六節 會計科

第八十八條 會計掌收支保管款項及一切庶務。

第八十九條 會計簿冊。應永久保存。

第九十條 每日收支各款。應於收支總簿內。結一總數。並另單開明每日結數內存行存科。或

墊支各若干。檢同簿據。交由書記官長核明鈐章後。送院長查核。

第九十一條 每屆月終。應將實存款項。及支墊儲存款目。分別造具支存款項一覽表。送院長查核。

第九十二條 執行處儲存之動產。以貴重物品爲限。送存及交還。由各該書記官互相登明簿

冊。驗收鈐章。

第九十三條 凡會計庶務文件。依左列各類編製。①經費預算文件。②經費決算文件。③司法收入文件。④會計雜項文件。⑤庶務文件。⑥存據表冊文件。

第九十四條 辦公室管卷室儲藏室等內鑰。均由會計科保管之。

第九十五條 會計科書記官。應隨時考察丁役勤怠。分別去留。

第五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規則於接收日起。試辦三個月後。正式呈請江蘇省政府核准施行。



●江蘇交涉公署華洋民事上訴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華洋民事上訴之組織照章由交涉員兼任承審官。並會同有關係之領事出庭外。依本大綱之規定。

第二條 就交涉員公署內劃出一部分之辦公室。設置華洋民事上訴庭。

第三條 華洋民事上訴處員如左。

(甲)幫審官二員。

(乙)司法秘書主任一員兼。

(丙)華洋司法秘書各一員。

(丁)華洋文書記官二員。

(戊)錄事四員。

第四條 承審官幫審官華洋文司法秘書華洋文書記官之職務。於辦事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除本大綱規定外應設之吏丁額由各承審官定之。

江蘇交涉公署辦理華洋民事上訴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處辦理華洋民事上訴事務。除適用現行法令與條約不相抵觸之部分外。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辦事時間及休假期日期依法令之規定。但於必要時。得命職員全體或一部照常辦事。

第三條 職員每日應親註到處時間於勤務簿。在署住宿人員。以實在辦事時間爲勤務時間。

第四條 幫審官二官應輪流值日。協助承審官統核全處事務。

第五條 職員於辦事期間內。疾病或事故不能到處。在廿四小時以上者。應填具請假書。送由值日幫審官轉送承審官核。准其銷假時。應具銷假書轉報查核。

第六條 本處對外一切文件。仍以交涉員名義行之。或依事務性質。僅官署名稱。

第七條 審理案件由承審官或幫審官指定日期。命書記官將當事人姓名案由。開庭日期於署前揭示之。

第八條 承審官如因公務冗繁。不及蒞庭時。得指定幫審官代行職權。

第九條 幫審官辦公室內。應置開庭順序簿。於每案指定日期後。命書記官隨時記入。

第十條 收受案件由承審官輪派幫審官主任辦理。

第十一條 凡與案件有關之文稿。書記官受命撰譯後。送交主任幫審官檢閱。轉呈承審官判
行。關於司法行政或重要文件。由秘書辦理之。

第十二條 當事人憑狀呈交現金或有價證券等項。應由收發股隨時轉送本署會計處點收。
掣給收證。如當事人備狀具領現金或有價證券等項。由收發股報經主任幫審官核准發還
全部或一部時。即持狀向會計處取給具領。

第十三條 書記官二員。掌理撰譯文稿記錄辯論。以及保管案卷。填發傳票各事宜。

第十四條 錄事四員。分掌繕校公文。收發文件。售賣訴狀等項事務。

第十五條 會計庶務及監印事件。由本署原辦各職員兼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定之。

●法領事公布交還法公廨處理民事案件規則

法總領事那齊宣布關於法公廨交還後之處理民事案件規則。布告文一紙。茲譯其大意如下。
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五日起實行。關於民事案件應注意者。

(一) 華人與華人 (二) 無領判權之外人 (三) 華人與無領判權之外人
以上三項總稱為民事案件。

(一) 訴狀應用中文。繕寫於中國規定之民事訴狀紙上。並繕寫兩份。

(二) 凡審理華人之民事案件。其法庭之記錄簿。由中國法官製定之。

(三) 凡華人民事案件之開庭時日。由中國法官定之。

(四) 關於交保與傳訊保人事宜。由中國法官交副法官執行之。

(五) 華人民事案件。由書記官長處理之。(書記官長朱泰增)

(六) 中國法官所准許執行律務之中國律師。得辦理中國民事案件。

(七) 五日以前公廨所受理而未結束之華人民事案件。仍得繼續審理。並定於下星期二(十

一日) 開庭審理結束之。

附錄許交涉員覆律師公會法公廨准中國律師出庭函



逕復者。昨接大函。以法公廨華人訴訟案件。已交還華官審理以後。中國律師。自得在公廨執行職務。特檢送貴公會會員履歷一份。囑轉交等因。當經檢同名冊轉函法租界公廨查核具復去後。茲據該廨正會審官復查本廨中國律師出庭問題。已於去年秋間。經宗義與法領商准。中國律師在公廨執行職務。並議訂章程。凡律師請求出庭。應具聲請。並將證書呈驗。經公廨核准之後。再行出庭。業將章程公布施行在案。現時華人民事訴訟案件。已交歸華官審訊。中國律師。當然得在公廨執行職務。查律師公會所送名冊。人數較多。若照本廨定章。逐一具呈聲請。認驗證書。手續未免過煩。宗義詳核冊內所載各律師履歷。資格。證書。號數。均極詳明。本廨自可認爲合格。茲擬將律師公會所送在會之各律師履歷清冊。先行由廨登錄。准其一體執行職務。至所有應驗證書。俟將來各律師於初次出庭時。隨帶呈驗。如此辦理。既於本廨原訂章程。不致參差。而於律師請求手續。亦較簡便。奉函前因。用將擬辦緣由。肅呈具復。仰祈鑒核轉達等情。相應函達貴會長。請煩查照轉知爲荷。此致上海律師公會。許沉印。

附錄

●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下上}訴訟章程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公布教令第六號

第一條 本章程於審理左列之訴訟適用之。

一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被告之刑事訴訟。

二 中國人民與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間民事訴訟。

三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相互之民事訴訟。

四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被告其他外國人爲原告之民事訴訟。

第二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觸犯違警罰法或海陸軍刑事條例及其他特別刑事法令所規定之罪均由普通法院按照通告程序辦理。

第三條 法院管轄區域由高等審判檢察廳或都統署審判處審按地方情形預先指定令知所屬照辦並呈司法部備案。

距離法院遙遠地方於案件之送致有所不便或有特別情形不能移送者由該管長官隨時呈報司法部核辦。

第四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縣知事遇有無領事裁判權人民之刑事訴訟案件應速爲必要之



處分。並詳敘處。凡連同卷證移送該管法院。同時呈報高等檢察廳或都統署審判處備案。

第五條 案內應行管收及刑事執行監禁之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均分別收入新式監所。其無新式監所各處。得以適宜之房屋代之。

第六條 訴訟程序。本章程所未規定者。適用民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修訂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行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臨時法院新頒加收審判執行等費布告並表

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及上訴院佈告。為佈告事。按照本院受理民事訴訟。遵照部章徵收審判及執行等費。業經公布周知在案。茲為與內地各廳辦理劃一起見。援照本省高等審判廳成案。應徵各費。一律加收五成。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合行列表公布。仰各該中外訴訟人一體知悉。特此佈告。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院長徐維震。

(一)審判費

訴訟標的金額	原徵數	加收數	共徵數	原徵數	加收數	共徵數	原徵數	加收數	共徵數
十元未滿	三角	一角五分	四角五分	四角二分	二角一分	六角三分	四角八分	二角四分	七角二分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六角	三角	九角	八角四分	四角二分	一元二角六分	四角八分	四角八分	一元四角五分
二十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一元五角	七角五分	二元三角五分	二元一角	一元〇五分	三元一角五分	二元四角	一元二角	三元六角
五十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二元二角	一元一角	三元三角	三元八角	一元五角五分	四元六角二分	三元五角五分	一元七角五分	五元二角八分
七十五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三元	一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二角	二元一角	六元三角	四元八角	二元四角	七元二角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六元	三元	九元	八元四角	四元二角	十二元六角	九元六角	四元八角	十四元四角
二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	八元	四元	十二元	十元六角	五元二角	十六元八角	十二元六角	六元四角	十九元二角
三百元以上四百元未滿	十元	五元	十五元	十四元	七元	二十一元	十六元	八元	二十四元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十二元	六元	十八元	十六元八角	八元四角	二十五元二角	十九元八角	九元六角	二十八元八角
五百元以上六百元未滿	十四元	七元	二十一元	十五元六角	九元八角	二十九元四角	十九元	十一元二角	三十三元六角
六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	十六元	八元	二十四元	十三元八角	十一元二角	三十三元六角	十九元	十一元二角	三十三元六角
七百元以上八百元未滿	十八元	九元	二十七元	十五元八角	十二元六角	三十七元八角	十九元八角	十二元八角	三十八元四角
八百元以上九百元未滿	二十元	十元	三十元	十八元	十四元	四十二元	二十元	十六元	四十八元
九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	二十二元	十一元	三十三元	二十元八角	十五元四角	四十六元二角	三十五元八角	十七元六角	五十二元八角

一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十二元五角	三十七元五角	三十五元	十七元五角	五十二元五角	四十元	二十元	六十元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十六元	四十八元	四十四元八角	二十二元四角	六十七元二角	五十二元二角	二十五元八角	七十六元八角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二十一元	六十三元	五十八元八角	三十九元四角	八十八元二角	六十七元二角	三十三元六角	一百元〇八角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二十七元五角	八十二元五角	七十七元	三十八元五角	一百一十五元五角	八十八元	四十四元	一百三十二元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逾	三十五元	一百〇五元	九十八元	四十九元	一百四十七元	一百一十三元	五十六元	一百六十八元
萬元每千元	三元	一元五角	四元二角	二元一角	六元三角	四元八角	二元四角	七元二角

⊙聲請或聲明費

名 別 原 徵 數 加 徵 數 共 徵 數

抗告或再抗告 一元 五角 一元五角

聲請回復原狀 一元 五角 一元五角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一元 五角 一元五角

聲請除權判決 一元 五角 一元五角

前項以外之聲請聲明 五角 二角五分 七角五分

⊙執行費

執行標的金額 原 徵 數 加 徵 數 共 徵 數

二十五元未滿 三角 一角五分 四角五分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五角	二角五分	七角五分
五十元以上百元未滿	一元	五角	一元五角
一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	一元八角	九角	兩元七角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兩元五角	一元二角五分	三元七角五分
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	三元五角	一元七角五分	五元二角五分
逾千元每千元	一元五角	七角五分	二元二角五分

④送達費及食宿費舟車費

名	稱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送達裁決等件每件		一角	五分	一角五分
送達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收		五分	二分五厘	七分五厘
不能於一日以內往返者每日		五角	無	五角
另收膳宿費				

送達文件並另收舟車費

按實數計算

無

按實數計算

⑤鈔錄費

名 稱 原 徵 數 加 徵 數 共 徵 數

鈔錄裁判書狀等每百字 一角 五分

⑥ 書狀掛號費

名 稱 應 徵 費 備 考

書狀 一角 凡呈遞書狀除用正式狀紙者不再收費外餘照上數徵收

總說明 一、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照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徵收審判費。一、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為財產權上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上者。應按照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一、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一、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徵收審判費。一、民事案件發還原審後。再行上訴者。仍照規定徵收審判費。一、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審判費如規定徵收。一、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表所定徵收十分之五。一、徵收鈔錄費不滿百字者。仍照百字計算。翻釋外國文字。每百字徵收翻釋費二角至四角。不滿百字者。亦照百字計算。一、凡徵收司法收入。不論何種款項。均以蓋印收據或加蓋收訖戳記之證明書為憑。若無此項收據或證明書提出。向索費用時。可拒絕支付。一、承辦人員如有額外浮收或收費不予收



上海臨時法院規章匯覽

據者。准該繳費人向本院指名呈控。以便查究。



張一鵬律師事務所

幫

陳恩普律師

吳健盒律師

辦

張宗儒律師

事務所 上海日克路修德里

電話 西二三九〇號

蘇州事務所 長春巷廿六號

電話 一一二一五號

辦公時間 上午九時起 下午五時止

大理院解釋例

彙編

吳縣張一鵬鑒定 吳健盒編輯

彙編三册 自民國八年統字第九二〇號起至一八四五號止 定價六元

續編一册 自一八四六號起至十五年統字第一九七一號止 定價一元五角

概售八折 外埠郵費加一

總發行所 上海律師公會



汪君碩齋書潤例

堂幅 四尺六元 五尺八元 六尺十元

楹聯 三尺四元 四尺五元 五尺六元 六尺八元

屏幅 視堂幅減半

橫幅 全幅視中堂 半幅視屏幅

匾額 尺內每字四元 尺外倍之 尺五至二尺再倍之

冊頁圍摺扇均三元

磨墨費加一成 筆資先惠約期不悞

收件處 北京上海各南紙店牋扇店

通訊處 上海白克路脩德里張一鵬律師公館

丁卯年正月二日 文不如閣不悞

果園居士齋書潤例

張翼成先生宗儒近號果園居士篤學邃古所著詩文卓然成

家印有復初稿又選入道咸性憲山水遊樂好收藏金石書

法楷工北魏草法鍾王伏案功深不同凡俗近寓滬上讀律之

餘不廢文墨爰代訂潤例如左 朱孝臧同訂 吳昌碩

文潤

碑誌傳狀 一百元 壽序誄辭雜文 減半

像贊題跋 二十元

壽輓 絕句 每首四元 七律倍之

壽聯 每副八元

書潤

堂幅 每尺二元 屏條直幅減半

匾額 每字二元 尺外倍之

楹聯 三尺三元 每加一尺加一元

扇面冊頁 二元

名譽
讀交
任運
成

17505
AND

又
安
全
運
送

SHANGHAI
九
百
五
十
號
海
大
字
號
五
月
五
日
寄
遞

本市西藏南路412弄14号

許勤甫 大律師台收

上海(9)王培基律師事務所緘

上海新昌路一三一號
電話三九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三十七年五月一日到院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一百萬元者，免徵裁判費，一百萬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一元。訴訟標的之金額，以銀兩銅幣計算者，按財政部所定比率折合國幣，以黃金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中央銀行之牌價折合國幣，無牌價者，按一般市價折合國幣。

第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按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二十萬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二十萬元者，以其最低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二十萬元者，以其高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二十萬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請求，而請求金額或價額逾二十萬元者，依第二條徵收裁判費。

第十六條

民事抗告，徵收裁判費五萬元，再為抗告亦同。

第十七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左列聲請，徵收裁判費五萬元。

(一) 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 聲請公示送達。

(三) 聲請回復原狀。

(四) 聲請證據保全。

(五) 聲請發支付命令。

(六)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

(七) 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第十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一百萬元者，免徵執行費，一百萬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五角。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徵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規定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規定，於計算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十萬元。

第二十條

抄錄費每百字收二十元，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但裁判書及其他依職權鈔送之文件，不得收鈔錄費。

第二十一條

繕譯費每百字徵收四千元至一萬元，由法院酌定，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三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鑑定人通譯到庭費，每次四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給以滯留費四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由法庭酌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食宿舟車費，以實支數計算，滯留日期內之食宿費亦同。

王培基律師抄錄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出版

(定價大洋四角)



上海臨時法院
規章覽

上海圖書館藏書



編輯者 張宗儒

校對者 錢陳豪

發行者 上海律師公會

印刷者 上海著易堂印局

城內石皮弄建康里

十

一

回

